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持有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可能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過後，Valuegoo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CIHL訂立延期協議，在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延長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延期後之可能行使，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延期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可能行使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及/或追認。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就延期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可能行使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及/或追認。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可能行使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可能行使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之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Valuegood於二零零七年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2,5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向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一認購人收購本金額為港幣38,9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上述認購及收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現金代價乃參照CIHL股份當時之市價而釐定，並已由Valuegood支付。於本公佈日期，Valuegood持有本金總額共港幣141,450,000元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除非獲得延期，否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到期。

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過後，Valuegood、發行人與CIHL訂立延期協議，將本金總額為港幣141,450,000元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而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將因此順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標題為「CIHL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之權益以及「本集團、百利保集團及CIHL集團之間的其他關係」所載資料外，發行人及CIHL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Valuegood已共同及個別向CIHL作出承諾，表示未經CIHL同意，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以下各項，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i)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CIHL股份；(ii)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根據CIHL集團所授予之選擇權可能認購之額外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i) 因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任何新CIHL股份。以上不出售禁售承諾將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有效，惟該項承諾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下列任何一項：合併及重組、CIHL清盤及CIHL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惟上述承諾須待延期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延期並未於延期協議之最後限期成為無條件，於其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所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須由發行人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5.97%贖回，即規定CIHL集團須向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支付約港幣164,000,000元的贖回款項。於等待延期成為無條件期間，Valuegood已同意發行人可暫緩支付有關贖回款項直至延期協議的最後限期。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轉換期之延期須待(i) 本公司就延期協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追認；(ii) CIHL就延期協議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追認；及(iii) 聯交所同意延期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即延期協議後四十五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延期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延長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以及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固定回報率計算贖回溢價外，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較發行人所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維持不變。以下載列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港幣141,450,000元
- 轉換：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到期日前十四(14)日前任何時間，將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換股股份。
- 換股價： 每股有關換股股份為港幣0.20元，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倘發行新CIHL股份(或可轉換為新CIHL股份之證券)以換取之每股CIHL股份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少於現行換股價的情況下，向下作出調整，而換股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惟該調整並無追溯性質))予以調整。
- 利率：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息票利率。
- 經延長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於經延長到期日，尚餘之所有未贖回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人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21.84%贖回，相當於到期日之回報率為每年5%。
- 投票： 任何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其僅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無權收取CIHL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將不會申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因行使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在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CIH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
- 提早贖回： 倘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總額不多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港幣205,000,000元)之10%，則發行人有權於經延長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或多於30個營業日通知之情況下，贖回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相當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每年5.0%之贖回溢價(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 擔保人： CIHL

有關換股股份

下表顯示按每股有關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現行換股價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有關換股股份之數目。

有關換股股份	佔CIHL現有已 發行股本%	佔經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 債券而擴大之CIHL已發行股本%
707,250,000	31.39%	23.89%

有關CIHL集團之資料

CIHL概覽

根據CIHL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IHL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IH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113,504	(272,41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利/(虧損)	76,805	(265,79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CIHL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166,249,000元。

CIHL之股權架構

據CIHL所告知，以下所載CIHL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轉換CIHL集團的所有現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後之有關股權架構，乃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		於轉換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 (包括有關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後		於轉換CIHL集團 所有現時尚未贖回 之可換股債券後	
	公佈日期	%		%		%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880,715,218	39.08%	880,715,218	29.64%	880,715,218	23.61%
百利保集團	380,000,000	16.86%	380,000,000	12.79%	806,666,666	21.62%
富豪集團	66,800,000	2.96%	774,050,000	26.05%	1,107,383,333	29.68%
其他股東	925,927,639	41.10%	936,177,639	31.52%	936,177,639	25.09%
	<u>2,253,442,857</u>	<u>100%</u>	<u>2,970,942,857</u>	<u>100%</u>	<u>3,730,942,856</u>	<u>100%</u>

附註：

除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外，截至本公佈日期，下列為CIHL集團已發行而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i) 百利保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28,000,000元之於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30元轉換為約93,300,000股新CIHL股份；及
- (ii) 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其中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30元轉換為合共約666,700,000股新CIHL股份。

除上述債券外，CIHL集團亦已於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二零一三年債券之同時分別授予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選擇權，各可進一步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選擇權均尚未獲行使。

CIHL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一認購人發出將其所持本金額港幣2,050,000元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250,000股新CIHL股份的轉換通知。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除非獲得延期，否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到期。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監管合規問題(包括可能觸發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其尚未持有之全部CIHL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集團無意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免觸發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本集團認為，鑒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規模及因轉換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CIHL股份數目重大，並計及CIHL股份之流通量，故難以於相對短暫的時間內出售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亦認為，如有關出售將對CIHL股份買賣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可能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長遠利益。根據CIHL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1.66元計算，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CIHL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1,174,000,000元，遠高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值港幣164,000,000元(包括於到期日之15.97%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30個交易日內，CIHL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港幣13,600,000元。

延期後，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而轉換期將因此順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故毋須急於出售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20元較(i) CIHL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收市價折讓約88.0%；(ii) CIHL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7.8%；及(iii) CIHL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7.7%。

因此，董事(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除外，其亦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延期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轉換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延期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轉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延期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轉換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百利保集團及CIHL集團之間的其他關係

除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於CIHL股份及CIHL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擁有之權益(如上段標題為「CIHL之股權架構」所述)外，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CIHL集團在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夥伴。吳季楷先生(其為執行董事以及百利保及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之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梁蘇寶先生(其為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黃寶文先生(其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Valuegoo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CIHL已發行股本約2.96%。百利保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及持有CIHL已發行股本約16.86%。百利保(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CIHL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延期後之可能行使，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延期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可能行使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及/或追認。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可能行使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及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可能行使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之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獲CIHL告知其將就延期尋求聯交所同意。

釋義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05,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現時已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以及CIHL集團可能進一步發行之額外本金額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該等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新CIHL股份港幣0.30元轉換為新CIHL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HL」	指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IHL集團」	指	CIHL及其附屬公司

「CIHL股份」	指	CIHL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建議將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
「延期協議」	指	Valuegood、發行人及CIHL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延期訂立之更改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發行人」	指	Fancy Gold Limited，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Valuegood持有的本金額為港幣141,45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及轉換期建議根據延期延長一年
「有關換股股份」	指	因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被行使，CIHL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須將予發行之CIHL股份
「Valuegood」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